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接受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威邦运动”、“公司”）的委托，担任威邦运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委派袁碧和陈李彬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注册中文名称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	Goleader Technology Corp.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校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7704561949A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 1288 号（自主申报）
邮政编码	321025
电话	0579-82720888
传真号码	0579-82205515
互联网网址	www.goleadercorp.cn
电子信箱	wbzqb@goleadercor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王雪涛
	电话：0579-82720888
	电子邮箱：wbzqb@goleadercorp.com

二、主营业务

（一）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主要包括泳池支架、过滤器和泳池扶梯等，主要对地上泳池起固定支撑、水处理和出入泳池等作用；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主要包括户外功能椅、蹦床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露营活动中；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主要包括马达和充气泵等，主要对充气类产品起充放气作用。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户外运动用品，产品应用场景丰富，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于 1995 年创立于浙江金华，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及物流仓储体系，并有 4 家经营主体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公司时刻关注市场与客户的需求，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未来工厂试点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浙江省制造业质量标杆”、“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还先后获得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等多项殊荣。

公司客户包括百适乐集团、GCI、宁波豪雅、遨森电子、Kingfisher、明达实业等知名户外运动企业，产品最终为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与地区的消费者购买使用。

公司一直专注于户外运动用品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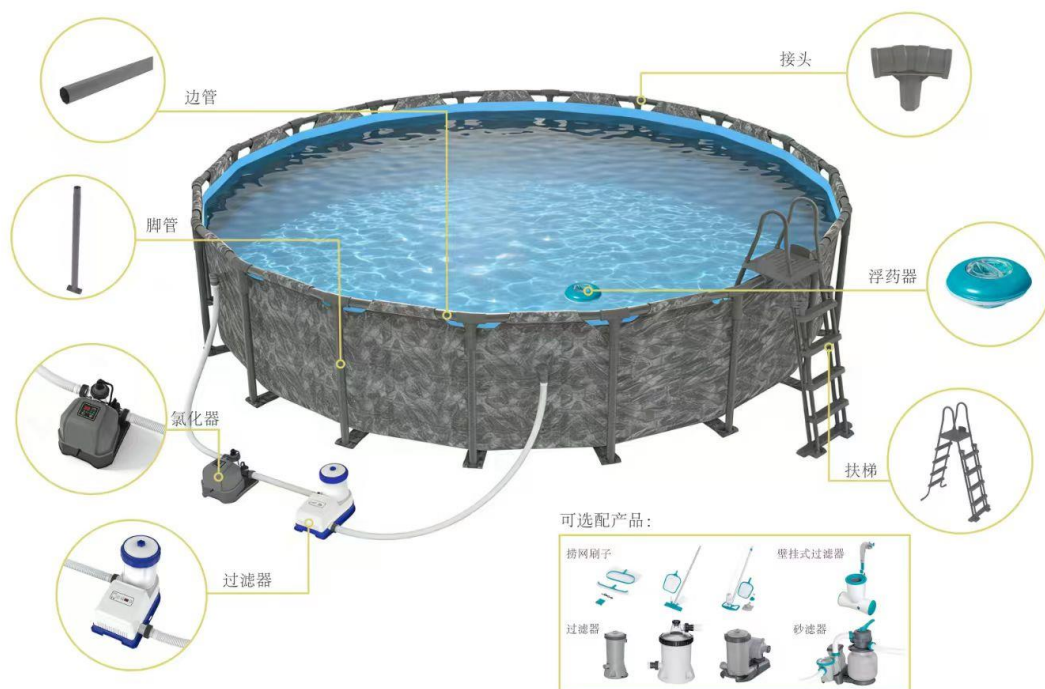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主要包括泳池支架、过滤器和泳池扶梯等，主要对地上泳池起固定支撑、水处理和出入泳池等作用；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主要包括户外功能椅、蹦床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露营活动中；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主要包括马达和充气泵等，主要对充气类产品起充放气作用。

1、地上泳池核心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以支架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为主，此外公司亦销售高端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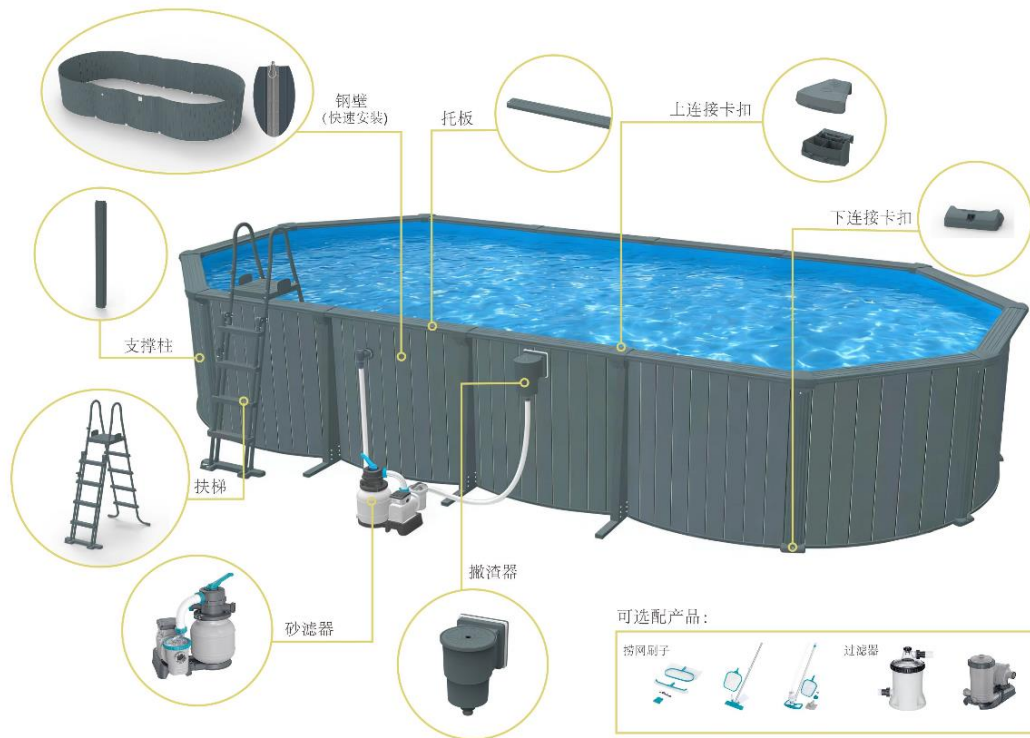
（1）支架地上泳池

支架地上泳池主要由泳池支架和泳池衬垫及相关配件组成。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泳池支架和相关配件。其中泳池支架由一圈边管、脚管通过接头连接组成，相关配件包括泳池扶梯、过滤器、泳池清洁用品等。公司拥有全品类的支架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产品，可以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支架地上泳池主要在夏季使用，消费者平均更换周期为 1-2 年，通常 1-2 年会重新购置。支架地上泳池结构如下所示：



(2) 高端地上泳池

高端地上泳池主要由钢壁支撑结构和泳池衬垫及相关配件组成。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钢壁支撑结构和相关配件。其中钢壁支撑结构由一体化钢壁通过连接卡扣、支撑柱、托板、卡条固定连接而成，相关配件包括高端泳池扶梯、智能水处理设备、撇渣器、泳池清洁用品等。高端地上泳池使用一体化钢壁，结构更加稳定牢固，外观选择更时尚多元，使用年限更长，可类比传统地下泳池且价格更具竞争力。高端地上泳池结构如下所示：



2、户外露营运动产品

公司的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主要包括户外功能椅、蹦床等系列产品，既可用于露营、沙滩等户外场景，也可用于家庭庭院、露台、户外休闲场所，具有结构精巧、携带方便、外观时尚等特点。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户外功能椅	
其他户外露营运动产品	

3、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

公司的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主要包括马达和充气泵等。公司可生产多种类型的马达，一部分供给集团内部用于生产过滤器和充气泵，另一部分主要销售给

客户用于各类充气运动产品内置使用，还有少部分销售给生产跑步机和家电类的客户。公司的充气泵产品规格较多，可广泛配套各类充气运动产品使用，包括充气式地上泳池、便携移动式 SPA、充气城堡、充气泳圈、充气床垫、充气沙发、充气滑梯、充气蹦床、充气船等。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马达	
充气泵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87,925.10	268,268.02	233,67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7,390.26	180,954.57	150,480.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2%	2.00%	26.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97%	32.55%	35.60%
营业收入（万元）	201,488.41	185,151.13	143,824.99
净利润（万元）	32,077.17	29,618.98	23,25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077.17	29,618.98	23,25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269.70	28,836.96	21,48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74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74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4%	17.87%	1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066.15	26,007.81	47,584.30
现金分红（万元）	5,8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6%	4.30%	4.8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第一大客户百适乐集团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7 客户集中”的内容，“发行人来自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50%的，一般认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与百适乐集团的合作，发行人来自百适乐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9.12%、77.31%和78.67%，因此存在来自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超过50%的情形，构成对百适乐集团的重大依赖。

鉴于百适乐集团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执行一套系统化的全链路准入与动态审核机制，该机制不仅涵盖对供应商研发协同能力、技术储备与专利布局、工艺实现精度及质量体系一致性等多维度评估体系，更强调其量产稳定性、柔性供应能力与供应链韧性。若公司未来无法在百适乐集团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等供应商中持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百适乐集团的合作关系，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根据头豹研究院的数据，全球地上泳池市场主要由百适乐集团、INTEX 两家头部企业主导。2024年度，百适乐集团的市场占有率为52.21%，行业集中度高。目前，随着户外运动用品及地上泳池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需求将不断扩大。若未来公司无法维持与百适乐集团的合作关系，或因百适乐集团自建地上泳池支架核心配件等产线而降低与公司采购规模，又无法通过拓展其他客户来弥补百适乐集团销售收入下降带来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891.62万元、49,198.69万元和50,799.9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32%、28.20%和26.7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和100.00%。如果下游行业发展形势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延长甚至无法收回货款，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和财务状

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566.57 万元、49,364.16 万元和 49,046.7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86%、28.30%和 25.80%。如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或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存货无法及时销售，存在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47,862.46 万元、61,420.17 万元和 81,701.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44%、33.32%和 40.75%，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分别为-261.29 万元、-634.48 万元、212.04 万元。如果未来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益波动增大，从而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波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00%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威邦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58.48%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鑫邦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63%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富邦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40%的股权，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91.50%的股权。

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后，实际控制人可控制和影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将下降至 73.20%，仍对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权。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利用控制权作出的决定事后被证明为不当决策的可能，也不排除在公司利益和家族利益冲突时，其利用控制地位作出不利于公司决策的可能性。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发行人向境外销售户外运动用品等产品享受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

未来若公司子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将导致公司税负上升，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部分员工基于自身原因，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及部分新员工入职时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了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追缴责任的承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八）物业瑕疵风险

截至目前，发行人暂无法办妥产权证或临时建筑审批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面积比例为 0.63%，占比较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瑕疵物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如发行人未来因违反建设与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强制要求拆除房屋、支付罚款、赔偿、补偿等，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对该等事项造成损失予以补偿的承诺。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露营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水平、户外运动市场发展情况、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息息相关。受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和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增加。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情况波动较大，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则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发行人已在行业影响力、产品品质、市场渠道等方面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然而，随着全球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外户外用品企业都在不断加大对整个市场的开发与投入，同时也吸引着新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户外运动用品领域的各个赛道，使公司在国内外仍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此时发行人不能做出适当的经营调整，持续进行产品优化、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则发行人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出现盈利能力下滑、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三）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824.99 万元、185,151.13 万元和 201,488.41 万元。2023 年以来，随着下游客户采购的产品库存逐步得到充分消化，下游市场需求开始回暖，行业发展及公司业绩开始逐步回归公共卫生事件前的正常增长态势。

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等内部因素的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业利润存在同比下滑超过 50%以上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项目产能消化不足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加强研发和管理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需要一定的建设和投产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格局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等情况，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难以消化新增产能从而无法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

(二) 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增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经测算，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建设后，每年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约 5,763.98 万元，占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约 2.86%。

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份	不超过 1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超过 1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0%
发行后总股本	50,000.00 万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 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高端地上泳池及过滤净化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及充气装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 其中: 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	不适用		

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袁碧先生，2020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袁碧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李彬先生，2015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陈李彬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孟梦女士：持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等。孟梦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参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田昕、王广坤、王也、王鹏程。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 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

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和辅导，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威邦运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

件，同意推荐威邦运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呈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五节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威邦运动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成立 30 年以上，公司属于主板重点支持的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1、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于 1995 年创立于浙江金华，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建立了完善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及物流仓储体系，并有 4 家经营主体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时刻关注市场与客户的需求，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未来工厂试点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浙江省制造业质量标杆”、“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还先后获得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等多项殊荣。截至目前，公司多功能超薄壁地上可移动泳池、带增氧娱乐和双重高效过滤的多功能移动泳池、地上泳池强效净水纤维球过滤器、多层加强可折叠耐压抗冲击移动泳池、安全高效智能过滤器、智能砂滤器等 26 项产品获得“省级工业新产品”认定，智能过滤器、新型翻转式安全梯等 4 项产品研发产业化项目被评为“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抗菌型过滤器产品被认定为“浙江制造精品”，智能型杀菌式静音水处理系统产品被认定为“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电动充气泵产品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经营管理经验，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形成并采用了目前与行业市场特点相适应的经营模式。其中，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方式实施生产，采购模式采用“以产定购”的方式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的形式销往客户。公司当前的业务模式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和各职能部门稳

定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成熟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824.99 万元、185,151.13 万元和 201,488.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1,486.96 万元、28,836.96 万元和 31,269.70 万元，均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客户采购的产品库存逐步得到充分消化，下游市场需求开始回暖，行业发展及公司业绩开始逐步回归正常增长态势，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34.21%。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488.41 万元，同比增长 8.82%，继续保持了增长趋势；同期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31,269.70 万元，同比增长 8.44%。

综上，发行人经营数据整体稳健增长，2024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25 年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主要产品未来市场容量增长空间较大，因此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3、经营规模较大

公司经过 30 多年的经营发展，已在浙江金华、福建厦门、江苏南通、越南同塔等地建有 6 处规模化生产基地，各类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超过 50 万平方米，主要产品覆盖美洲、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是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供应商。除泳池支架、过滤器、泳池扶梯等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外，公司产品还包括户外功能椅等户外露营运动产品和马达、充气泵等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产品种类丰富。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合计超过 53 亿元、净利润合计超过 8 亿元，经营规模较大。

4、具有行业代表性

（1）地上泳池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全球地上泳池市场主要由百适乐集团、INTEX 两家头部企业主导。2024 年，

百适乐集团占据 52.21%的全球地上泳池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百适乐集团作为全球地上泳池行业的领先参与者，拥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广泛分布的销售网络。发行人是地上泳池行业头部企业百适乐集团的长期合作供应商，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拥有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借助优质战略合作伙伴的品牌与渠道优势，将产品远销世界各地，获得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共赢。经过多年合作，发行人已成为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份额第一的生产商，百适乐集团已成为地上泳池行业市场份额第一的品牌商，取代了美国企业 INTEX 的龙头市场地位。因此，发行人在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的竞争格局中占据了主导地位。

(2)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技术、质量、性价比等方面的优势

1) 技术优势

在产品研发创新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规划一代”的“四个一代”研发战略，能够对市场趋势和消费需求进行及时跟踪和准确把握，根据不同区域、消费群体的需求，对原有产品进行优化并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近年来，发行人优化改进了高端地上泳池的结构和材料，并开发了智能过滤器配套使用，使高端地上泳池外观更加精美、安装更加便捷、使用更加智能化，受到市场的好评。

发行人在技术水平上相比竞争对手更加完善全面，覆盖生产链条更长，从而能够更好的进行成本控制和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地上泳池核心配件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技术对比情况如下：

地上泳池生产商	发行人	明达实业	东莞保利树
品牌标志			
主要产品	地上泳池核心配件； 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 户外露营运动产品	地上泳池； 软体 SPA 产品； 休闲娱乐产品； 户外运动用品	休闲娱乐产品（圣诞树等）； 地上泳池； 充气运动产品
主要生产模式	ODM 模式	自主生产为主	自主生产为主
主要客户	百适乐集团	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
技术水平对比			
带钢分条	具备，加工费节约 25%	不具备，加工费为行业	不具备，加工费为行

地上泳池生产商	发行人	明达实业	东莞保利树
		平均水准	业平均水准
薄壁钢管	壁厚可达 0.35mm	壁厚可达 0.45mm	壁厚可达 0.7mm
边管强度（承重力）	强度超过平均水平 19.8%	行业平均水准	行业平均水准
防锈衬套	独有	/	/
高端地上泳池	具备	/	/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2) 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方面，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管理体系的要求管理公司的生产车间、机器设备，对各个生产流程环节进行过程管理。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最终目的地国家的相关要求对产品进行认证，产品分别获得了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安全质量认证，符合世界各国不同市场的要求。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以风险为导向，有效识别各类品质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公司还制定了各项详尽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涵盖了日常生产流程中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组装、成品入库、产品发货等各环节，建立了分工序的多重品质控制体系。同时，相比竞争对手，公司拥有从原材料至成品的全流程的生产制造能力，覆盖了“带钢分条、制管、加工、喷涂、模具设计与制造、注塑成型、马达制造、成品总装”等全部关键流程，可以做到全过程全链路产品质量管控。

3) 性价比优势

发行人在高标准和高质量产品供给的同时依托其供应链优势和规模化生产优势进行成本管控和合理定价，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相比于同行业部分厂商向钢材贸易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与规模优势，向带钢厂进行直接采购，价格更低，更具成本优势。此外，发行人是地上泳池行业内极少数具有带钢分条能力的企业，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自行制管的户外功能椅生产商。自主分条相比第三方提供分条的费用节省成本约 25%，自行制管相比第三方提供制管的费用节省成本约 60%。同时，公司总部位于长三角地区，在浙江金华、福建厦门、江苏南通等地均建有生产基地，相比竞争对手具有区位优势。这样的生产布局既缩短了运输半径也有利于原材料供应，提升了成本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已经具备明显的规模效应，可以带来较大的成本优势和采购议价能力。因此，发行人的产品性价比相比竞争对手具有一定优势。

（3）发行人在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份额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地上泳池 ODM 厂商，公司深度参与地上泳池业务的产品研发和制造全流程，包括产品定义、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工艺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测试、供应链及物流管理等。凭借多年制造经验打造的产品供应体系以及贴合市场的产品设计、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配套服务能力，公司已在地上泳池核心配件行业取得了领先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目前在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上占据主导位置。根据头豹研究院的行研报告，2024 年，发行人在全球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不包含泳池衬垫）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占比达到 53.05%，是全球市场占比最大的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生产商。

（4）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经营规模在同行业排名靠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发行人属于“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C244 体育用品制造业”。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824.99 万元、185,151.13 万元和 201,488.41 万元，在体育用品制造业的上市公司中均排名第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1,486.96 万元、28,836.96 万元和 31,269.70 万元，在体育用品制造业的上市公司中也均排名第 1。因此，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经营规模在同行业排名靠前。

（5）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相对成熟、符合行业趋势、能够促进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等事项

1) 核心技术和工艺相对成熟

公司深耕户外运动用品领域，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研发投入及产业化应用探索。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量产经验，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形成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包括金属加工工艺技术（超薄壁钢管制造和加工工艺、自动加工焊接工艺等）、泳池支架防锈连接技术、泳池智能水净化技术、便携折叠旋转技术、马达碳粉分离技术、高效双向充气技术等十余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5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1 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已广泛应用

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为公司带来了丰厚的经营成果。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相对成熟。

2) 符合行业趋势

在产品技术研发创新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规划一代”的“四个一代”研发战略，能够对市场趋势和消费需求进行及时跟踪和准确把握，根据不同区域、消费群体的需求，对原有产品进行优化并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如金属加工工艺技术、泳池支架防锈连接技术、泳池智能水净化技术等引领了地上泳池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符合行业趋势。

3) 能够促进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

发行人对生产工艺持续进行数字化、自动化改造，不断提升自身全流程的品质管控能力，有效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的注塑数字化车间已获得“浙江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荣誉。此外随着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工艺的发展和应用，高端地上泳池的安装时间已经可以简化至2个小时内，并且增加了智能化功能，安装步骤的简化以及性能的迭代升级使高端地上泳池正在迅速吸引高净值家庭客户群体，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地下泳池市场形成替代。生产工艺的数字化改造和高端地上泳池的开发升级为促进发行人稳定经营和产品的转型升级提供了重要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行业的竞争格局中占据主导地位，并和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的技术、质量和性价比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同时在全球支架式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份额占比第一；此外，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经营规模在同行业排名靠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相对成熟、符合行业趋势、能够促进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等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取得并核查专利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查阅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在内的重大合同，实地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公司高管及核心人员等核查程

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发行人属于业务成熟、规模较大的企业，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主板定位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标准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本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二）发行人适用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67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86.96 万元、28,836.96 万元和 31,269.70 万元，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824.99 万元、185,151.13 万元和 201,488.41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发行人满足前述上市标准。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22 年 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1995 年 7 月，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67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68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以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的股权架构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要股东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主要股东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67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67号）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

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0,0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拟发行股份 10,0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67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86.96 万元、28,836.96 万元和 31,269.70 万元，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824.99 万元、185,151.13 万元和 201,488.41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发行人满足前述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国泰海通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2)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孟 梦

保荐代表人:


袁 碧


陈李彬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1日